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2024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1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14,500,000港元減少14.0%，乃由於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的呈報及基礎純利均為3,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的呈報及基礎純利均為3,000,000港元（附註）。
-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盈利能力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仍提高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抵銷收入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影響。
-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礎及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8港仙（附註）。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礎及呈報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7港仙（附註）。
 -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

附註：基礎純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扣除已繳納遞延稅項）的淨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12,432	14,462
其他收入	5	70	198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2)	2
物業開支		(2,575)	(2,4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4,305)	(7,4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	3
財務成本	6	(1,208)	(875)
稅前利潤		4,419	3,938
所得稅開支	7	(1,207)	(914)
期間利潤	8	3,212	3,02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124	2,981
非控股權益		88	43
		3,212	3,024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	3,212	3,02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8,254)	(36,272)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49)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97)	(1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8,401)	(36,284)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188)	(33,26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18)	(33,050)
非控股權益	(870)	(210)
	(25,188)	(33,260)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0.38	0.37
— 攤薄	0.38	0.37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東出資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25	74,302	98,819	(957)	11,319	151	(80,670)	297,044	408,133	14,172	422,305		
期間利潤	-	-	-	-	-	-	-	3,124	3,124	88	3,2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97)	-	-	-	-	(97)	-	(97)		
-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49)	-	(49)	-	(49)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7,296)	-	(27,296)	(958)	(28,254)		
	-	-	-	(97)	-	-	(27,345)	-	(27,442)	(958)	(28,400)		
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97)	-	-	(27,345)	3,124	(24,318)	(870)	(25,1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2	-	-	42	-	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25	74,302	98,819	(1,054)	11,319	193	(108,015)	300,168	383,815	13,302	397,159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5)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10)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附註11)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68	73,313	(22)	98,819	(634)	11,319	322	(52,195)	287,166	14,454	440,610
期間利潤	-	-	-	-	-	-	-	-	2,981	43	3,02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	-	-	-	-	-	(12)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56,019)	-	(253)	(56,272)
	-	-	-	-	(12)	-	-	(56,019)	-	(253)	(56,284)
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12)	-	-	(56,019)	2,981	(210)	(33,200)
註銷庫存股	(1)	(21)	22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41	-	-	-	1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67	73,292	-	98,819	(646)	11,319	463	(88,214)	290,147	14,244	407,491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i)股東出資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ii)回購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與股本減少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i)於股份歸屬日期，股本增加金額與股份獎勵儲備扣除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由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承擔的僱員福利，該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作為承授人(「承授人」))訂立期權契據。根據期權契據，各承授人支付代價1.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購買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合共3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估計公允值為11,31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 (iv) 該金額指由本公司承擔的表彰及獎勵僱員之貢獻的僱員福利。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物業及證券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協議」），以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該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闡述。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4,524	6,358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款項(附註)	7,908	8,104
	12,432	14,462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7,908	8,104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計入物業開支)	(2,575)	(2,447)
淨租金收入	5,333	5,657



3. 收入 (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 (或部分達成) 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 2,4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700,000 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將自各種授權予以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誠如管理層所評估，預期收入 2,400,000 港元及零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700,000 港元及零) 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 (「**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 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顧問及諮詢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
- (ii) 自營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以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持有證券組合以由此取得股息收入及旨在賺取資本收益。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顧問及諮詢 (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4,524	7,908	12,432	6,358	8,104	14,462
業績						
分部利潤	2,309	4,391	6,700	3,228	4,765	7,99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1,662)			(3,7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			3
財務成本			(626)			(282)
稅前利潤			4,419			3,93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本集團按顧問及諮詢以及自營投資分部下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顧問及諮詢		
保薦服務	—	2,022
財務顧問服務	3,864	3,454
合規顧問服務	488	622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172	260
	4,524	6,358
自營投資		
租金收入	7,908	8,104
	12,432	14,462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	2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5	3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
其他 (附註1)	-	160
	70	198

附註：

1. 該款項指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已達成該等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適用於以下利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08	875
	1,208	875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日本企業所得稅	41	56
日本預扣稅	442	453
	483	509
遞延稅項	724	405
	1,207	914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58%計算。然而，就TK協議項下的若干日本附屬公司而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率為20.4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利潤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53	3,0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6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份獎勵	42	141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542	3,235
董事酬金	168	704
核數師薪酬	165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256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	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	1,184

9.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無)。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2,500	806,83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	1,164	3,6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3,664	810,455

(b) 呈報盈利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3,124	2,9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自營投資。就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就自營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投資於證券以由此取得股息收入並旨在賺取資本收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12,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14,500,000港元減少14.0%。此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且自營投資活動收入亦略微減少，乃由於日圓貶值，而本集團大部分租金收入以日圓計值。整體而言，自營投資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63.6%。

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

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的收入減少28.9%，乃由於首次公开发售保薦活動缺乏所致。其他顧問及諮詢收入基本保持穩定。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各期間收入可能因應該期間內達成的賬單里程碑而波動。



自營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自營投資收入減少2.4%至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圓貶值。按日圓計算，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均為122,000,000日圓。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完成租賃用途投資物業Base 1st（位於日本鹿兒島縣鹿兒島市下荒田1丁目10-21號）之收購，代價為190,000,000日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日本的27處投資物業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的26處投資物業及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香港物業已全部租出，而日本物業組合的出租率為94.0%（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92.7%）。

由於香港物業的維修及維護開支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物業開支略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由於日圓貶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負匯兌差額2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負匯兌差額36,300,000港元）。為減低有關貨幣風險，我們已就日本物業組合採取日圓計值貸款的借款策略，而我們以日圓計值的租金收入亦可抵銷以日圓計值的物業開支。該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供自然貨幣對沖。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預期日本投資組合不會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期間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仍錄得純利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則為匯兌虧損淨額1,200,000港元。這些亦大幅抵銷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影響。

展望及策略

顧問及諮詢

我們將持續監控以上市規則及法規為基礎的財務顧問交易的市場活動，並致力於該等機遇出現時加以善用。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多元化顧問及諮詢業務的性質。

自營投資

我們預計日本及香港的租賃業務將保持穩定，而我們旨在釋放日本物業組合中陳舊物業價值的措施正在落實中。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L)	2.76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L)	1.16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small>
葉先生	KHHL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其他人士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8.58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8.58
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557,200,000 (L)	68.58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8.58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58,450,000 (L)	68.73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4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好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5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為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本公司建議自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下文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將於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後予以採納。

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授出之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授出契據日期	承授人	附註	獎勵的本公司 新股份數目	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歸屬、 發行或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歸屬及發行	於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將歸屬及 發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兩 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十 一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1, 2	1,920,000 (「二零二二年 關連授出」) 3,820,000 (「二零二二年 選定僱員授出」)	960,000 1,120,000	- -	- 160,000	960,000 960,000
			5,740,000	2,080,000	-	160,000	1,920,000

附註：

1. 二零二二年關連授出及二零二二年選定僱員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相關批准。
2. 尚未行使的1,92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發行。該等股份獎勵並無行使價。



終止二零二三年一月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佈，鑒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為便於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兩名選定僱員已終止有條件授出240,000股獎勵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十三日的公告所載）。

建議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待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七名選定僱員參與者（包括已同意終止先前授出的240,000股獎勵股份的上述兩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10,36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三年選定僱員授出」）。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作為獎勵將入賬列作繳足。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取得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將據此進行二零二三年選定僱員授出。

於進行二零二三年選定僱員授出後，70,890,000股相關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供未來授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聲明(i)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抵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若干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相關的貸款協議（見下文所述）。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於有關期間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相關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大新融資函件」），據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Starich提供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大新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登。